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 (1)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有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如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發行股份數額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句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緊隨其後之「或」一字取代，且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倘於該等情況下要求點票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向本公司大會披露董事持有之全部指示與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相反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總票數」。

(B)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股東大會」字句前「週年」一字。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特別」一詞，並緊隨「以」一字後以「普通」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